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寿府发〔2021〕61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社会民生事业 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社会民生事业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已经十八届区政府第139次常务会和十三届区委常委会第164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重庆市长寿区社会民生事业 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十四五”时期社会事业发展的基础和环境.....	5
第一章 发展基础.....	5
第二章 发展人口.....	8
第三章 发展环境.....	11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社会事业主要挑战.....	12
第二篇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14 -
第五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14 -
第六章 发展目标.....	- 17 -
第三篇 重点发展任务.....	- 19 -
第七章 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	- 19 -
第八章 实施健康长寿行动.....	- 29 -
第九章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39 -
第十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43
第十一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48 -
第十二章 关心关爱重点群体发展.....	- 49 -
第四篇 推动社会事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56 -
第十三章 全面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社会事业融合发展.....	- 56 -

第十四章 增加公共服务多元化有效供给.....	- 58 -
第十五章 推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运用普及.....	60
第十六章 积极推进社会民生项目建设.....	62
第十七章 加大社会事业人才供给.....	63
第五篇 组织实施.....	65
第十八章 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	65
第十九章 加强多元投融资保障.....	65
第二十章 加强监督问效.....	66

第一篇 “十四五”时期社会事业发展的基础和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谋划“十四五”时期社会事业的发展，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办好各项民生事业、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推动各项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长寿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是极不平凡的五年。市委市政府作出长寿区率先实现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的重要部署，为长寿区发展赋予了重大使命、带来了重大机遇。长寿区社会事业工作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计划，统筹推进惠民生工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纵深推进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各领域社会事业发展，为长寿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增幼儿园 55 所，全区公办幼儿园占比 59.5%、普

惠率 84.3%、学前三年入园率 94.3%。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十三五”期间国家财政累计投入 91 亿元，对农村学校安排支教 359 人次、交流轮岗 1100 人次，补充新教师 298 名，成功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认定。特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在普通高中课程创新基地、校本教研基地、精品选修课程、优秀学生社团项目上均取得突破，高考录取率达到 92% 以上。职业教育实现突破，重庆化工职业学院建成招生，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重庆微电子工业学校落户长寿，重庆医药学校升格为市级示范中职学校。民办教育规范发展，远恒佳学校顺利开学，校外培训市场得到持续净化。基础设施大幅提升，圆满完成“全面改薄”任务，实现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无 D 级危房，9 所学校被评选为重庆市智慧校园示范校。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现有区级以上优秀人才 910 名，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14.1%。

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医疗机构建设再上新台阶。新增医疗机构 89 个，全区现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5 家、民营医疗机构 22 家，竣工区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病区建设，扩建区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即将完工区人民医院北城分院，标准化镇卫生院和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疾病防控体系不断加强。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和抗体检测等能力。卫生应急水平逐步提升。建立“经开区现场

急救站—区第三人民医院—区人民医院—市级医院”四级应急医疗救护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 95%以上，卫生应急队伍应急装备达标率 100%，突发急性传染病规范处置率 95%以上。医改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2+18”医联体日渐完善，医联体内上转量增长 15.9%，下转量增长 69.7%。卫生信息化建设全市领先。建成涵盖“预约诊疗、综合支付、远程诊断、业务协同、综合监管”五大功能的区域一体化智慧医疗平台，全区医疗机构接入使用率、共享交互率 100%。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医用高值耗材治理，价格平均下降 53%、64.7%。经过持续的发展，全区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 6.08 张，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全科医生 2 人，每千常住人口卫生人员数达 9.65 人。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就业形势稳定向好，建成智慧人力资源市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3 亿元、稳岗补贴 2.1 亿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调查失业率低于全市水平，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实施全民参保扩面行动，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增长 8.4%、47%、6.5%。突出老有所养，统筹政府力量和社会资源，加速建设以养老院、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和互助养老点为主体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保险覆盖率达 95%，企业、城乡居民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增长 12.9%、19.9%。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统筹城乡低保制度，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能力持续增强，残疾人关爱政策深化落实。持续巩固城区文明治丧成果，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

重点民生事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 万元，年均增长 9.1%，恩格尔系数降至 40% 以下。退役军人保障事业快速发展，退役军人服务站全部挂牌，实现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全覆盖，全面推动优抚政策落地落实，采集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 2.6 余万条，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5 亿元，开发退役军人企业就业岗位、辅助性岗位等 500 余个，2019 年以来共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398 人。基本建成“农村半小时、城市十五分钟”文化健身圈，新建体育阵地 629 个，人均体育设施面积达 2.1 平方米，获评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第二章 发展人口

第一节 人口现状

人口总量缓慢减少。全区常住人口整体呈下滑趋势，常住人口总量从 2010 年的 77 万人减少到 2020 年的 69.29 万人，年均减少 1% 左右。

人口城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0 年的 53.03% 上升至 2020 年的 69.89%，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0

年的 35.07% 上升至 2020 年的 44.56%，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与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差值进一步缩小。从镇街分布看，凤城街道、菩提街道、晏家街道、渡舟街道、江南街道、新市街道、八颗街道汇集了全区 68.32% 的人口，城市人口集聚态势明显。

人口结构不断变化。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3.76，出生人口性别比维持在正常范围，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到 25.36%，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于 2011 年达到峰值后持续下降，家庭户均人口规模减少。

人口素质稳步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8.36 岁，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持续保持低位。人口受教育水平稳步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3 年。

重点人群保障水平不断提高。2020 年全区“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全部动态清零，全面完成控辍保学任务，群众看病就医负担进一步减轻。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家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第二节 发展态势

人口问题是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是影响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未来一段时期，我区人口变动的主要趋势是：

生育政策和户籍制度重大调整，人口总量保持正增长。随着

国家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完善，预计今后全区生育水平将适度回升，人口自然增长率将有所提升，出生人口数量将有所增长。随着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回流和外来人口规模稳步壮大，将推进全区人口总量在“十四五”期间呈现先降后升的增长态势。结合长寿区“十四五”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初步测算基于土地资源承载力人口规模约为120万人，目前仅达到可承载规模的58%，随着各类人口政策的持续发力以及区内产业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五年内常住人口规模将达到可承载规模的62%左右，即75万人以上。

劳动力总量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减缓。全区劳动力供给最为丰富时期还会维持5-10年左右，15—59岁劳动年龄人口预计在2027年达到峰值后，其总量规模开始缓慢下降，增量减少。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逐渐下降，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年龄逐渐上升，劳动力资源优势开始减弱。

人口老龄化趋势渐显。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重由2010年的12.67%上升到2020年的20.51%，预计“十五五”期间上升到24%左右。0—14岁少儿人口的比重由2010年的14.89%下降到2020年的12.94%左右，2030年前后预计保持在12.5%左右，总抚养比呈升高趋势，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人口素质全面提升。人口健康水平进一步改善，婴儿死亡率、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极低水平，人均预期寿命到 2025 年达到 81 岁、2035 年达到 85 岁。人口受教育程度稳步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到 2025 年达到 13.5 年。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

人口分布进一步优化。人口分布、产业布局与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人口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升，2025 年达到 71% 以上、2030 年预计达到 75% 以上，城市的人口集聚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三章 发展环境

从国内看，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全国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群众期盼更好的教育、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到位的体育服务，这既是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显著提高的必然结果，也对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更给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增添新的发展动力，为培育更加强大的民生经济提供了历史最佳的市场机遇。

从全市看，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推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进一步重塑全市经济地理结构，进一步提振社会预期、人民预期，进一步促进人口、资源、科技等加速流动。全市积极推进主城都市区建设，支持长寿区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

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实现功能、交通、产业、空间、人口、公共服务协调匹配，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从全区看，长寿区将在“十四五”时期以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和同城化发展先行区为统揽，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材料高地、世界级运动康养旅游目的地、中国长寿生命科学城，为建设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中国长寿城努力奋斗。一是“十四五”时期全区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持续增长的支撑条件没有变，社会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有着更大的经济支撑，社会事业发展保障能力更充足。二是随着渝宜高铁、广涪柳铁路、两江新区至长寿区快速通道、长寿港等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加快建设，长寿区的同城化效应将加速显现，城区人口规模将稳步扩大，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充分的人口资源保障，社会事业发展惠及面更大。三是随着长寿区加速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加速建设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类市场主体积极踊跃投入民生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发展动力更充沛。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社会事业主要挑战

目前，全区公共服务优质资源在城乡、区域之间分布不均衡问题比较突出，民生保障还存在不少短板，公共服务供给不充足、配置不均衡等问题仍然存在。一是教育领域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菩提街道、渡舟街道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位供需矛盾突出，全

区农村和乡镇的教育资源闲置问题日益严重，农村学校学生正大幅度减少，高中阶段教育质量还不够高，优质生源流失严重，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同人民群众的期待有一定差距。二是卫生领域的现代服务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相对薄弱，不利于分级诊疗格局的构建，区级医疗机构学科建设有待深入发掘和提升，区级医疗机构的重点学科建设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差异明显，全区人民就医仍集中在区级大型综合医院。三是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仍不够高，养老、托幼等方面发展水平较中心城区有较大差距，城区体育锻炼设施建设还需要加大力度。四是专业人才供给面临较大困难，受编制不足、待遇缺乏竞争力等因素影响，高水平专业化的教师、医生、护士等专业技能人才难引进、难留下。五是市场化程度不高，受市场开拓不足、区内市场容量有限等因素影响，包括规模化教育培训、高质量康复康养、高品质养老等领域的社会资本进入度还不够高，多层次多样化民生服务供给需求还不足。六是公共服务面临较为明显的“虹吸效应”，特别是随着长寿区加快推进率先同城化建设，同城化交通体系显著加速了人口流动速率，公共服务以及消费潜力被中心城区“虹吸”的不利影响加速显现。上述问题成因复杂、影响深远，倒逼长寿区务必加快推进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水平，也需要全区上下准确把握、精准施策、强力推进，全力缩小与中心城区的差距。

第二篇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五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和同城化发展先行区为统揽，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材料高地、世界级运动康养旅游目的地、中国长寿生命科学城，大力实施“3113”项目攻坚行动计划，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率先实现与重庆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全面推动文化强区、教育强区、人才强区、体育强区和健康长寿建设，重点推进就业创业、各类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关键民生事业发展，加快建立多元化、分层次的

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升，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实现社会事业全方位进步、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中国长寿城努力奋斗。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把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增强优质社会公共服务的惠及面，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破解关键民生难点。增强民生工作精准度，重点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医保等问题，更加关注困难群众的安危冷暖。以问题导向更加精准抓好年度民生实事工作，着力解决民之所急所需，让老百姓真切感到获得感。

推动多元多样供给。坚持社会事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协调发展、补充发展，在政府切实履行好基本公共服务职责的同时，把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更多地交给市场，着力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社会有需求、政府有规划、市场有前景的社会事业领域，加快建立“政府保基本、市场供高端”的多元化分层次的民生服务供给体系。

引导合理预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民之所需、政之所能，不凭空许诺、吊高胃口，不邀约民心、寅吃卯粮，不

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切实提高民生工作质量水平。毫不动摇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发展民生项目建设和发展民生经济，毫不动摇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六章 发展目标

结合国家战略布局和重庆发展定位，统筹长寿区发展基础、比较优势和要素禀赋，在建设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中国长寿城引领下，紧紧围绕建设“两地一城”和实施“3113”项目攻坚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人人长寿”行动计划，积极创建全员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示范区。统筹推动全区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协调发展，努力创造劳有厚酬、闲有雅乐、学有优教、病有良医、幼有善育、老有颐养的高品质生活。到2025年，全区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与经济发展质量同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城乡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教育、医疗、托育、养老、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的发展水平有显著提升并基本处于主城新区前列，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教育强区、人才强区、体育强区和健康长寿建设基本建成。

长寿区“十四五”社会事业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1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	13.5
2	义务教育阶段普及率（%）	99.2	99.5
3	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	94	96.5
4	高中毕业升入大专院校比例（%）	92.1	93
5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岁）	78.2	81
6	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6.08	7.1
7	每千人拥有执业医师数（人）	2.85	3.02
8	每千人拥有注册护士数（人）	4.03	4.3
9	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率（%）	50	70
10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	≥4.5
11	行政村（社区）妇女之家、儿童之家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覆盖率（%）	15	100
12	人均体育设施面积（平方米）	2.1	2.5
13	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残疾人服务率（%）	85	>95
14	符合条件有辅具需求持证残疾人服务率（%）	85	>95
1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	【8】
16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95	≥95
17	青少年体质达标率（%）	91	95
18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61.1	≥70
19	住院费用跨省结算率（%）	42.5	≥50
20	军队转业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率（%）	100	100
21	退役军人培训就业率（%）	100	100
22	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80	≥85

备注：【】为五年累计

第三篇 重点发展任务

第七章 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增强全民科学文化素养，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高水平高质量发展各类教育，努力建设教育强区。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巩固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开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标准，加快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全面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定在 95%以上，普惠率达到 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5%以上，其中城区新建 10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

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千方百计推进城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建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加快城区学校建设步伐，扩大城区教育容量，推动城区义务教育优化布局、提质扩容，实现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供需平衡，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实施“城乡学校手牵手”计划、

“领雁工程”，建立健全强校带弱校、城区带农村“捆绑发展”机制，合理调配农村教育资源。进一步落实随迁子女入学同城化待遇，着力提升农村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促进个性化学习和创新素质培养。实施普通高中提升工程，不断提升高中毕业升入普通高校的比例，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做好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做强做优本地优质学校，推进长寿中学创建中华名校，再创长寿中学新辉煌。到 2025 年，全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达 96.5% 以上，高中毕业升入大专院校比例达 93% 以上。

第二节 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

大力实施长寿区城区普通中小学布点规划(2021-2025)，进一步优化城区教育布局，大幅度增加城区学位供给，“十四五”期间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17580 个，大幅缓解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需矛盾。结合农村人口变动趋势和乡村振兴需要，科学合理调整农村学校布局，助力乡村教育振兴，“十四五”期间全区街镇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位总量保持不变。“十四五”期间，全区新建义务教育项目 7 个。

图 1：长寿区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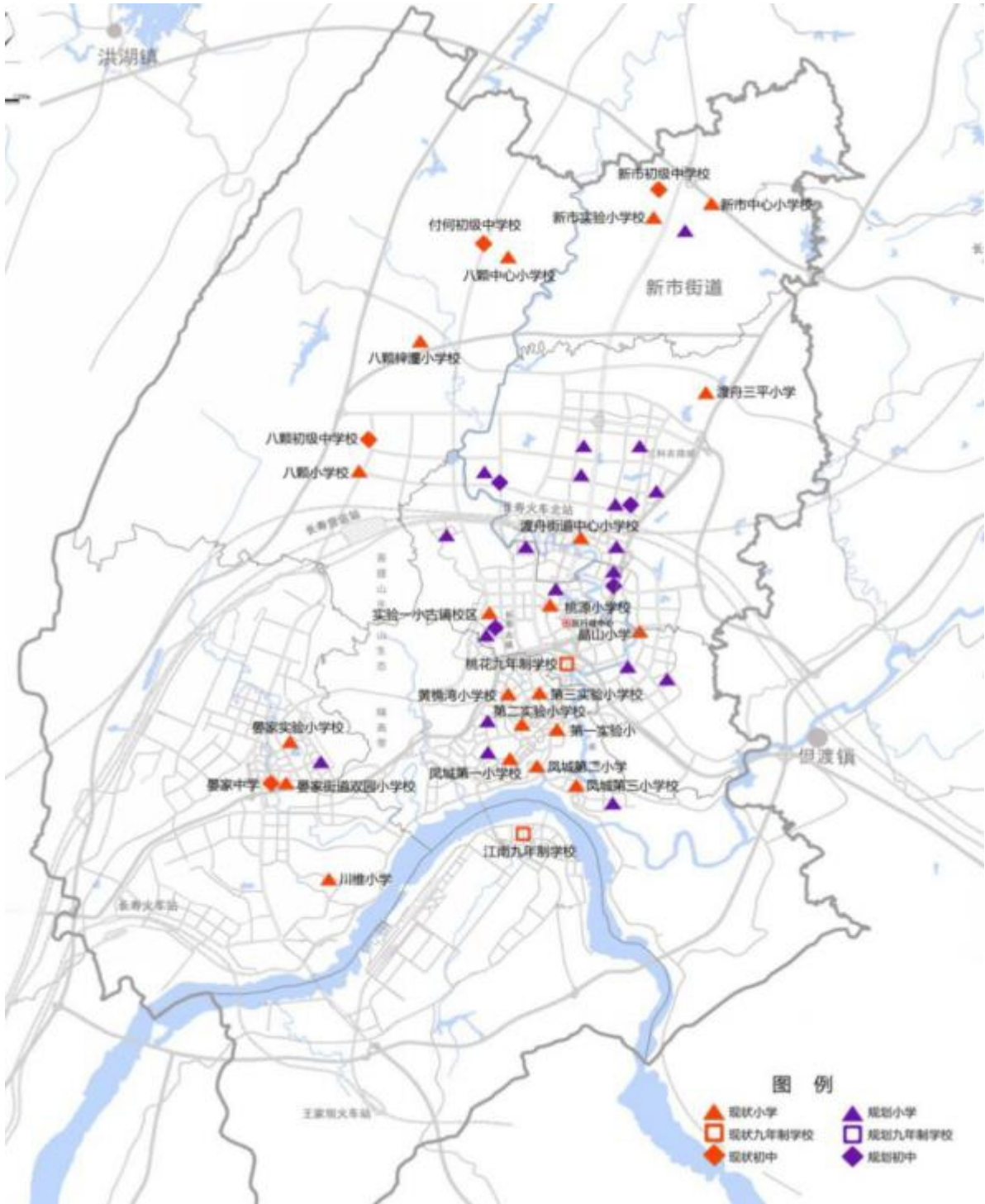


图 2：长寿区街镇义务教育学校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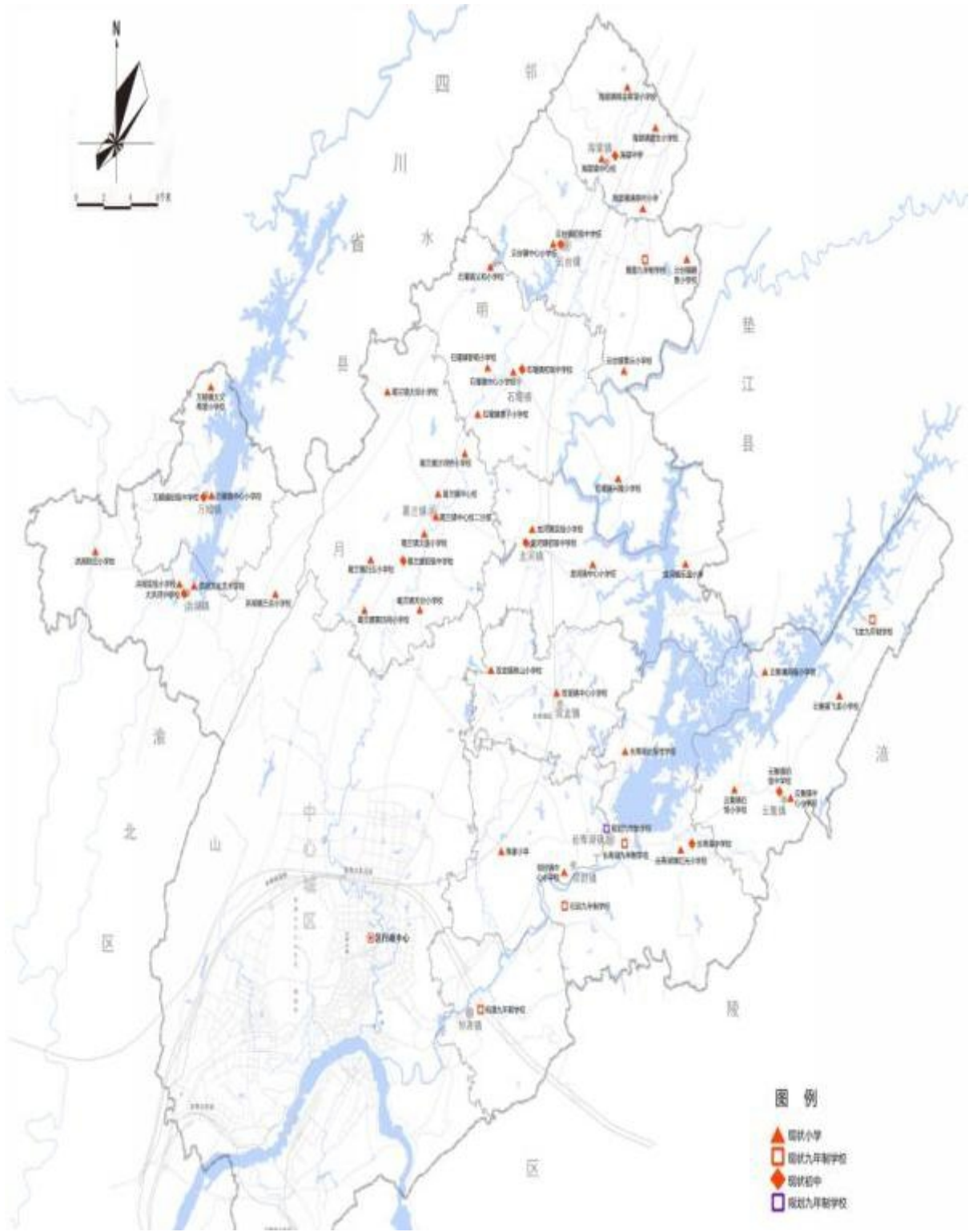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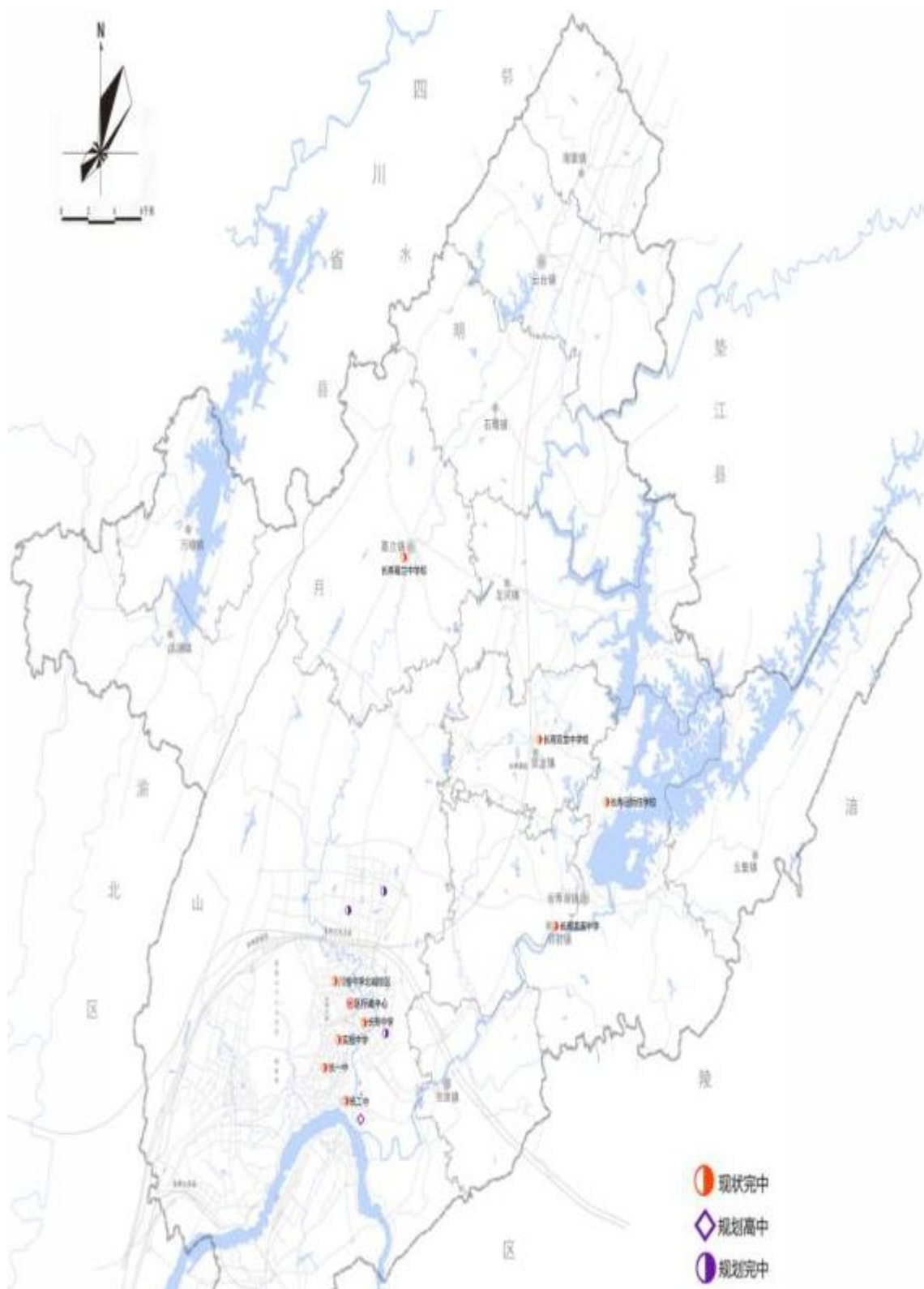


图 3：长寿区完全中学校布点图



第三节 增强教育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

全面开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大幅提升全区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快建立与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职教体系。积极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加快推进重庆医药学校搬迁、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建设，不断完善重庆化工职业学院建设，支持重庆化工职业学院、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升级为本科院校。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机制，立足成渝双城经济圈产业人才需求，加强职业需求和学校专业的有效衔接，开展“订单式”培养计划，谋划实施一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继续大力引进市内外有影响力和带动性的高等院校来长设立分校或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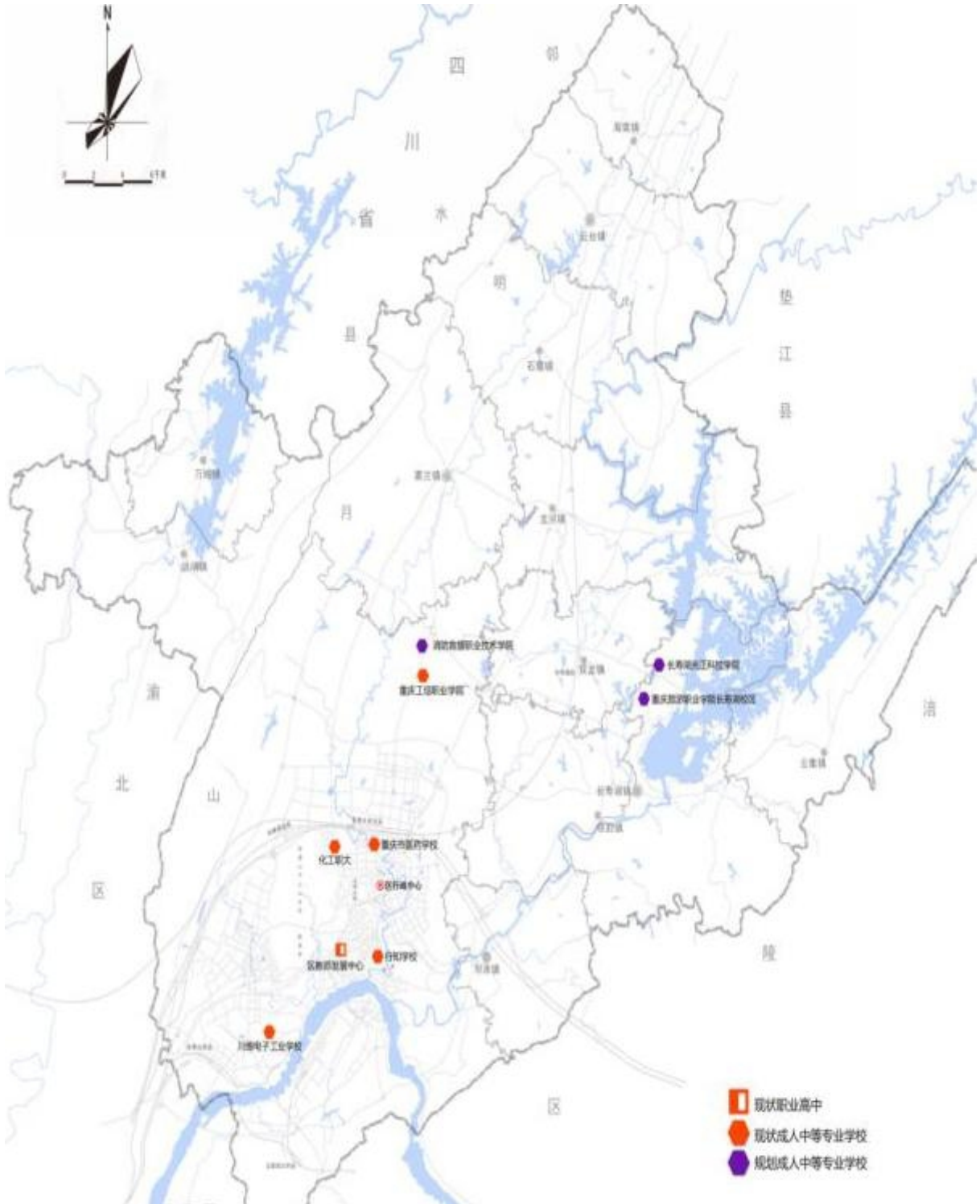
加快发展社区教育。巩固全市社区教育示范区创建成果，努力打造具有长寿特色的社区教育品牌，积极创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补充社区教育专职干部、教师，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网络体系，推进街道（镇）社区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街道（镇）社区学校教育功能。大力实施“一街一品、一社一特”活动，打造街镇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孵化培育社区教育新项目，创造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社会环境。

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充分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

盖。推进扩大适龄残疾儿童科学教育、职业教育，促进医教结合。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在普通中小学建设特殊教育资源室，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

建成学习型城区。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推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更加协调，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的终身学习体系。创新终身学习载体，打造一批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平台，开展多类型多形式广覆盖的职工继续教育。以职业技能培训和提升应用能力为核心，建设覆盖城乡的成人继续教育。坚持老年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便捷性、参与性，依托长寿区老年大学及老年活动中心，促进老年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的渠道。建立健全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

图 4：长寿区现状和规划职业教育布点图



第四节 加快完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德育品牌项目创建工程”，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打造一批课程育德、文化育德、活动育德、管理育德、实践育人、协同育人的优质项目，创建区级德育品牌学校 30 所、市级德育品牌学校 6 所。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继续推行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争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内培外引一批特级教师、市级名师、市级优秀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加快补齐薄弱学科教师队伍。逐步提高教师正高级职称比例，学校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深化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师准入、转岗、退出机制，健全学校编制每年动态调整机制和编制备案制。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拓宽教师培训渠道，构建“国家级—市级—区级—集团（学区）—校本级”五级培训网络，广泛开展业务技能培训。优化教师评价考核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分配方案，畅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渠道，探索发挥区级以上优秀人才传帮带作用的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全区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教教师学

历提高率分别达到 75%、96%、91%、8.5%、3.5%以上。

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行义务阶段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促进师资均衡配置。建立完善招募优秀退休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制度。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增强学校办学内生动力。深化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力争做到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健全重大决策机制、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提升教育综合运用法律、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完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推动“八五”普法宣传，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推进法治教育基地建设。

重视学生身体心理健康教育。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弘扬劳动精神，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加强学生视力干预工作，中小学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区级健康学校建设达到 60% 以上。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引导。全面落实精准资助，提升学生资助信息化水平。落实国家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八章 实施健康长寿行动

以建设中国长寿生命科学城为指引，实施全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行动计划，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进医共体“三通”建设，构建“健康大脑+智慧医疗”服务模式，全面推进健康中国重庆行动长寿实践，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健康促进区。加大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合理布局优质医疗资源，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共卫生防治能力，促进卫生健康工作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政事分开的多种有效形式，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预算管理和成本核算。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核算。

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基层卫生服务综合改革，持续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工作。规范基层卫生服务基本项目，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实行科学合理、激励干事的薪酬分配机制，深入推

进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做实医共体建设，明确医共体内部各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责权利关系，健全完善管理运行机制。

优化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落实重庆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推进药品和耗材改革，深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净化流通环境、规范流通秩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虚高药价。全面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严格执行国家谈判药品目录。推动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应用，推进医保、医疗、药品、监管等信息互联互通，持续治理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建立对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医保目录外药品实施基准价格制度。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降低设备物耗占比高的检验检查和大型设备治疗项目价格，逐步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建立医药价格信息、产业发展指数监测与披露机制，促进医疗机构规范价格管理。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用药保障工作，促进优质仿制药替代。

第二节 强化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机制，适当放开面向社会提供公共卫生技术服务。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增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提高基层疫病预防能力。

加强传染病预警和救治能力建设。实行传染病报告首诊负责制，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源检测能力，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推动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传染病救治网络，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机制。提升突发传染病防控快速响应能力，加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建设，建立高素质的流调队伍。

健全应急救治体系。建设区人民医院为公共卫生救治定点医院，区中医院为公共卫生救治储备医院，承担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质集中储备任务。加强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治、中毒事件处置等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建成危化卫生应急救援中心，建立智能化危化预警应急救援体系。加快推进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改造，严格落实“三区两通道”要求。加强疫苗管理和规范化配送工作，加强药品、防护物资等应急储备。

加强职业病防治。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职业病早期干预，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数占年度报告总数的比例实现持续下降，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到85%及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及以上。开展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积极探索微型企业职业病危害

因素检测补助机制。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健康管理技术服务支撑力量，建设长寿区职业病防治中心。

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完善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督与反欺诈中心”。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推动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应用。建立和完善长寿区购买第三方服务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探索部分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定点医疗机构办理，逐步建立医保经办机构、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共建共治的医保治理格局。健全医药医疗机构诚信体系，规范医疗共同体医疗行为，完善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考核办法的考核内容、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建立长寿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员管理机制，加大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力度。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建立部门、成渝经济圈医保基金监管联动监管机制，开展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推进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实现结算数据全部上线。建立医保智能监控和审核系统，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

第三节 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竣工区中医院医技大楼和医养中心以及传染病区建设、区妇幼计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区第三人民

医院危化卫生应急救援中心、菩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凤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业务楼等重大卫生项目建设。启动区人民医院传染病及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中心、区人民医院北城分院内科住院楼、区妇幼计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区疾控中心迁建、区精神卫生中心扩建、长寿湖康复养老中心等建设项目，以及八颗街道、新市街道、石堰镇、但渡镇、万顺镇、双龙镇、云集镇、龙河镇等基层医疗机构业务楼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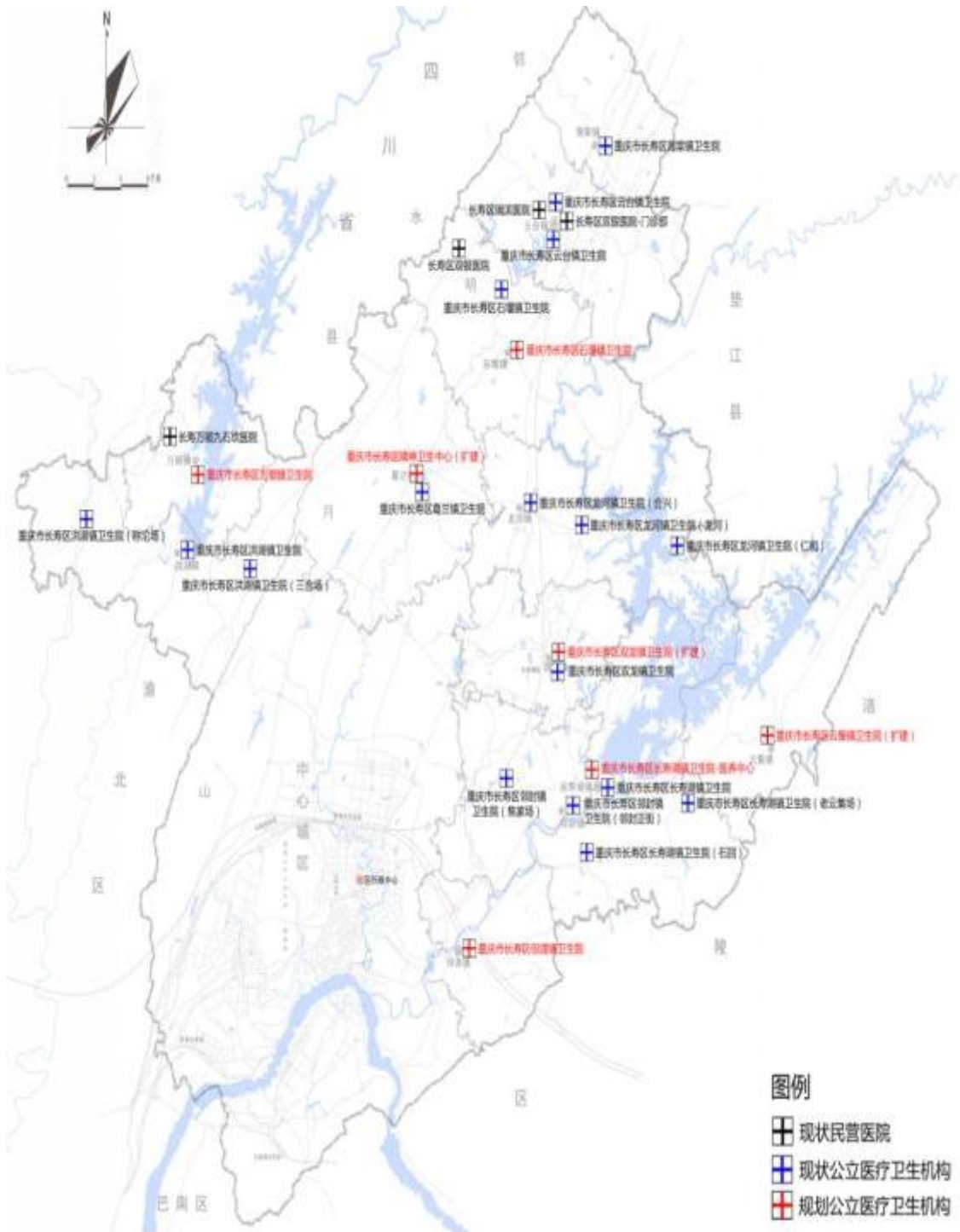
加强区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建设完善以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为龙头，街镇医疗机构为主体，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新增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和医疗特色专科 2-3 个，申报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 1-2 个，创建三级精神卫生中心 1 所，三级妇幼保健院 1 所，二级乙等医院 2 所，建成区危化医疗救援中心。

健全中医服务体系。加快建成以区中医院为龙头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规范设立中医科室和中药房。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申报建设国家级和市级中医重点专科 2-4 个，打造市级精品中医馆 4-6 个，建设三级中医医院 1 所。

图 5：长寿中心城区医疗卫生机构布点图



图 6：长寿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布点图



第四节 加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

建立全民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构建“健康大脑+智慧医疗”服务模式，积极搭建慢病互联网医院、健康管理监测平台、数字疗法研发中心、居民数字健康档案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从婚前检查到备孕、怀孕、生产、婴儿、幼儿、少年、成年至中老年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维护项目，落实预防、诊断、治疗、管理、康复等一体化的数字化健康管理体系。

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健康知识宣传，提升广大群众的大健康意识。加大健康行为养成干预力度，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习惯。坚持多种方式相结合，为市民提供全程化、规范化的健康管理服务。提高市民健康档案建档率和利用率，加强生命全周期管理。

广泛开展治未病。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成果，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治，加强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健全死因监测、肿瘤登记报告、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和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制度。积极开展针法、推拿、穴位贴敷等中医特色干预技术推广应用，注重开展康复、美食、养颜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养生服务，积极推进治未病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对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支持，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支持提供临终关怀服务。提升妇女儿

童健康服务能力，增加产科、儿科床位、医生等供给，强化产前筛查和出生缺陷防治、危重症孕产妇救治与新生儿救治能力。加强高危妊娠预警管理，控制非医学指征的剖宫产。加强婚检、孕优力度，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心理专科建设，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1-2名专职精神病防治人员，每10万人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名。

第五节 建设体育强区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全民健身条例，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城乡、行业 and 人群间均等化。提升乡镇和社区体育组织覆盖率，带动各类体育项目和各类群体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群众体育品牌赛事活动，办好健身运动会，组织好残疾人、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足球场等场地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北城全民健身中心、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晏家体育公园、江南滨江体育公园、长江大桥北桥头文体公园、净化厂西侧体育公园、时代国际体育公园、凤城学府体育公园、城中城运动中心等重点项

目建设。长寿北城体育中心要按照能够承办市运会的标准和规模进行规划和建设，里面包含配有副馆的大型体育馆和标准田径场，以及目前我区尚缺少的游泳、网球、射击、橄榄球、攀岩、滑冰、滑雪、冰球等竞技项目比赛场馆。充分结合城区地形地貌，打造全民健身步道。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体育场所并给予大力支持。

支持竞技体育发展。构建科学训练体系，系统引进国内外前沿训练理论和训练方法，深化对项目训练竞赛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断提高训练效益与质量。围绕体教融合发展夯实体育后备人才基础，加强优秀运动队复合型团队建设。探索多元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训练管理，提高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训练质量。深化体教融合发展，推进学校体育课程质量提升。

打造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全力打造国际赛事重要承载地，以长寿湖为核心完善与国际赛会相匹配的功能设施，积极承办方程式赛车等国际赛事，常态化开展人人参与、特色鲜明的群众性体育运动，以高水平赛会经济引领长寿与国际接轨。支持体育实体经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体育产业新业态培育。深化体育产业体制机制创新，培育体育市场主体。促进体育消费升级和产业融合发展，促

进体育与健康、旅游、文化、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体育强区建设基础更加夯实，体育发展体制机制更加顺畅，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竞技体育发展有进一步提高，体育产业布局合理、体系完善，市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成为全市户外运动重要目的地。

第九章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着力加强全方位就业服务，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

第一节 大力培育就业新增长点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大力开展人力资源开发，建立健全公共投资带动就业增长机制，推动新的经济增长点与新的就业增长点紧密结合。实施“渝创渝新”创业促进计划，扶持创业项目发展，促进创业带动就业，重点将旅游、商贸等服务业作为扩大就业的主攻方向，将发展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作为扩大就业主要渠道。深化创业载体建设，着力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创业就业示范村”。充分发挥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的就业促进作用，拓展就业空间，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大力支持就业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8 万人。

第二节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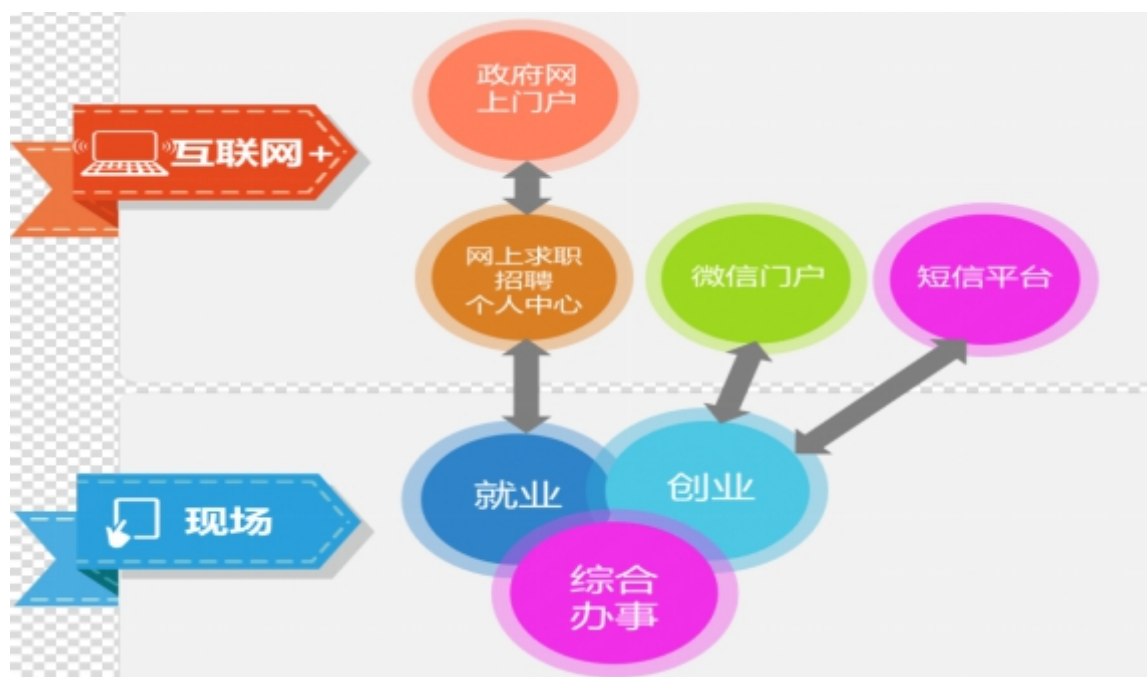
大力开发就业岗位，注重提高产业发展、重大项目、重点民生工程等吸纳就业的能力。开展青年就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完善长寿籍大学生信息库，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宣传及求职推荐平台。加大农民工回引力度，强化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引导，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返乡创业。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对长期失业人员实施持续帮扶，积极拓展退役军人、退捕渔民、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第三节 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健全“智慧人力资源市场”，强化“网上与网下同频共振、管理与服务有机结合、现场与网上招聘无缝衔接”。加强政府部门、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劳动者五方共赢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合理调度人力资源。健全“区就业中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街镇就业服务平台—劳务经纪人”四级招工体系，引进和培育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完善以重庆化工职业学院、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重庆医药学校为龙头，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为补充，与产业发展匹配紧密、结构合理、覆盖广泛的培训体系。加大创业指导力度，充分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推动创业与创新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风险投资相

结合，完善“平台+服务+资本”的创新创业模式。切实保障就业人员和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等合法权益，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关系矛盾调解处理机制，构建更加和谐劳动关系。

图 7：“互联网+现场”就业服务模式



第四节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切实筑牢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以高质量就业带动收入稳定增长，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健全农民工工资性、经营性、转移性收入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指导、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促进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行股权激励等政策。完善技能人才工资分配制度，落实

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按照国家和全市统一部署，稳步调整养老金、低保、失业保险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鼓励勤劳守法致富，保护居民合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差距，加快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发挥第三方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到 2025 年，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 2：1 以内。

第十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第一节 提高生育托育服务水平

营造生育友好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积极落实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落实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不断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全面落实生育延长产假和生育保险等政策，完善生育补贴津贴制度，降低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提升市民生育意愿。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优化出生人口性别比，促进人口结构改善。常态化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多元化增加托育服务供给。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

的原则，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托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长期实施城企联动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向市民提供多类型高品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托育人才队伍建设，以市场为主体建立一批专业化托育人才队伍。加强托育机构经营质量监管，推动托育行业可持续规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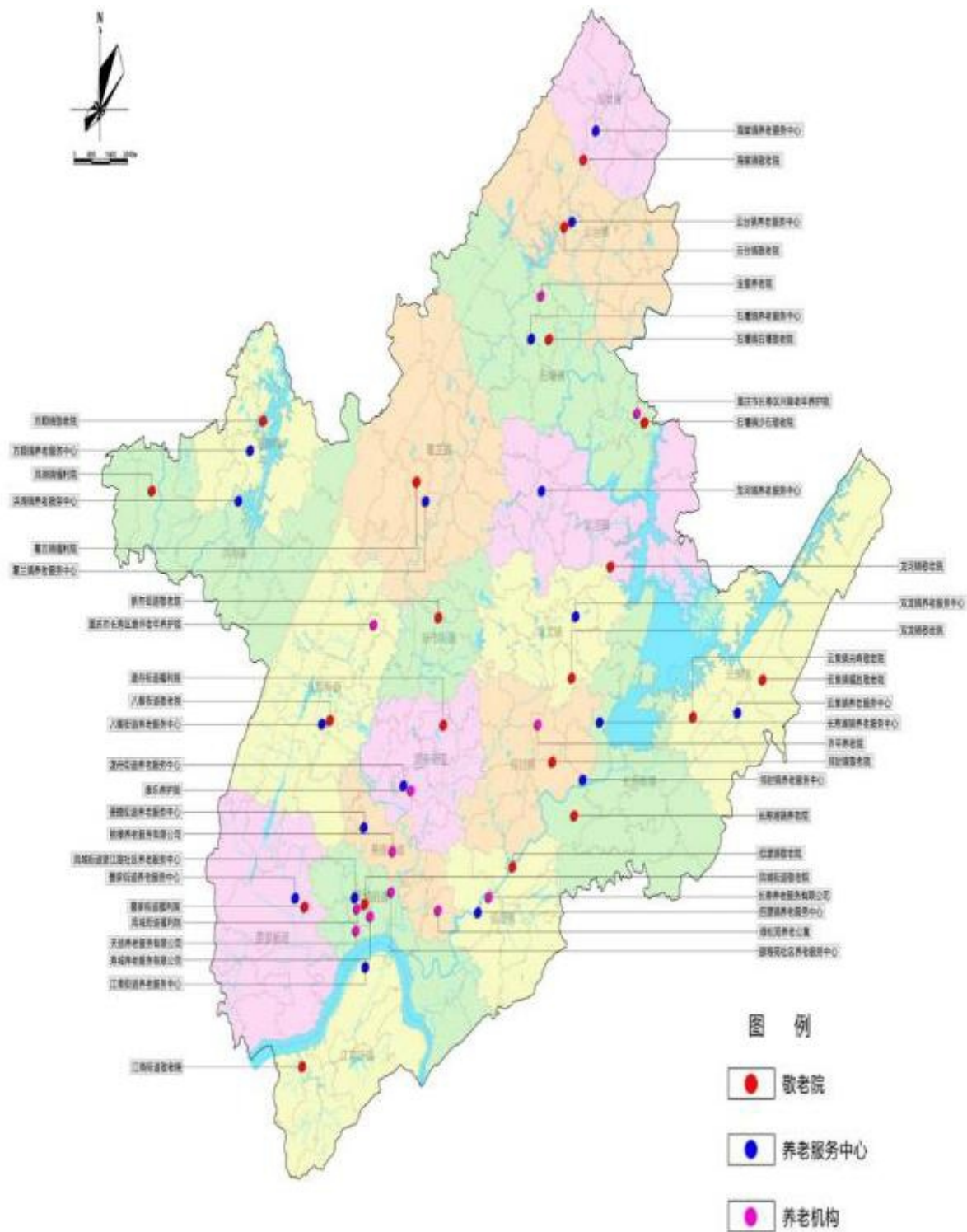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积极推进基本养老公共服务。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创新试点，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拓展养老服务机构带养老服务中心模式，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化运营，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设施合作。加快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发展老年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推动养老服务全覆盖。统筹中心城区功能性项目布局，加快推进城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尽快确定城区公益性公墓选址和投融资方案，抓紧项目地块的征地拆迁工作，及时解决菩提街道、渡舟街道等街镇无公益性公墓的现实问题。稳妥推进经营性公墓发展建设，切实加强对经营性公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推动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

大力发展市场化养老服务。大力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和中医药特色养老机构，加快引进高端养老项目，推动公办养老设施改革，推进养老专业化品质化发展。到 2022 年，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医养服务能力稳步提升，重点老年人群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得到保障。到 2025 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养老机构结构更加优化合理，健康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初步形成。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支持企业积极开发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加快发展养老护理服务、康复保健、文化娱乐等老龄产业，全力打造一批优质的养老产业市场主体。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等金融产品，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加快智慧养老大数据云平台联网应用，让老年人获得“触手可及”的服务保障。发展老年教育，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老年人社会价值。鼓励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

图 8：长寿区十四五养老设施布局图



第三节 促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健康管理服务业。进一步落实国家和全市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政策措施，研究出台长寿区补充政策，落实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个体诊所设置不再受规划布局限制。支持鼓励社会办医规模化发展，支持发展医院管理集团。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逐步扩大外资兴办医疗机构范围。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培养医务人员，提高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整体技术水平。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差异化发展，提供特色诊疗服务，引导建设医学检验中心、影像中心、病理中心、血透中心等。加强政府监管，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推进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办医规范发展。

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研究探索在黄草山、明月山等适宜区域布局中药材生产基地，逐步建立具有长寿特色和良好市场效益的中药材种植产业，探索将中医药种植业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产业支撑。积极发展中药制造业，积极引进和发展中药提取、中药饮片、中药颗粒、中药膏剂等中药制造业。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体育、餐饮、养生、文化等深度融合，探索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养生社区等新业态，推动中医药产业多维度发展，推动长寿区大健康产业实现新发展。

第十一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基本社会保险制度，健全社会救助和住房保障体系，加强退役军人服务，加快建立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障制度

改革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巩固社会保险覆盖面，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城镇“三无”人员应保尽保。落实社会保险筹资机制，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十四五”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医疗保险参保持续稳定在98%以上。推进职工个账共济改革试点，推动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落地，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用豁免制度，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共享试点，全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建立失能参保人等级评定评估员或评估专家库。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大于80%，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大于70%。

健全医疗保障与协议机构之间医保基金总额协商谈判机制，探索全区所有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全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大数据应用，完善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深入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试点，推进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简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积极发展“互联网+医保支付”，健全“互联网+医疗”服务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

保障定点机制，打通互联网医院和实体医疗机构的数据接口，逐步推动医药保数据互联互通。严格依法开展工伤认定鉴定，加强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一体建设。

第二节 增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适度性普惠性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确保精准认定、精准救助，逐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供养标准。根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等，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实施差异化救助。加强急难社会救助，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实施基本生活困难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实现医疗救助覆盖所有城乡居民困难群体。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启动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缓解物价上涨影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建立完善兜底型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强化“三孤”人员供养保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体系建设，逐步扩大殡葬惠民政策覆盖面，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完善人才、经费等保障机制，促进慈善事业稳步发展。

第十二章 关心关爱重点群体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提升残疾人关爱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发展权利

和机会。

第一节 促进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全面发展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全面贯彻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持续改善妇女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权利、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强化女性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注重培养使用女干部，高质量促进妇女成长成才。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能力。加强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坚决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渠道，加大违法违规处置力度。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及时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促进妇女心理健康。持续实施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实现农村贫困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救助全覆盖，逐步推动实施城镇困难家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救助。巩固提升村（社区）妇女之家建设水平，“十四五”实现建成率 100%。

提升未成年关爱服务水平。全面贯彻落儿童优先原则，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完善儿童监护制度，探索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实施家庭监护缺失儿童心理辅导。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落困境儿童保

障制度。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有效控制儿童肥胖和近视，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巩固提升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水平，“十四五”实现建成率 100%。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严厉打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大力发展青少年事业。注重引导青少年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引导广大青少年自觉把人生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来。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到 2025 年培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不少于 100 人。注重培育青少年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对创业青少年的帮扶支持，至 2025 年新建 1 个创新创业基地和 1 个青年人才驿站。探索实施校外辅导员工作机制，培育和建立 5 个校外社会实践教育基地，投用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高标准建设青少年校外教育场所。实施青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培养每位青少年至少拥有 1 项体育运动爱好。加强青年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加强对不同青年群体社会心态和群体情绪的研究、管控和疏导，至 2025 年建成 20 个青少年心理咨询及法律援助服务站。完善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网格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法制宣传进校园进社区等志愿服务活动，组建不少于 100 人的维护青少年权益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实施特色青少年群体关爱计划，持续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支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在教育青少年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

支持家庭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引导家庭监护人落实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建设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关系、亲子家庭关系。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提供线上线下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第二节 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

持续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促进残疾人的全面发展，以深化残疾人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着力抓好赋权增能，消除各类显性或隐性障碍。以残疾人全周期需求为导向，着力优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提升残疾人基本福利水平。推进残疾人事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实现以“普惠+特惠”为特点的残疾人基本保障再提升，以“专业化、精准化”为目标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再完善，以“消除歧视、促进平等”为诉求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再强化，以“深度融合、全面共享”为特征的友好环境建设再深化。纵深推进残联改革，充分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发挥好社会力量、市场力量，实现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第三节 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切实提升保障能力。构建覆盖全员、功能齐备的退役军人服

务体系，加快建设区县级服务示范型服务中心，实现街镇级示范型服务站建成率 100%、服务对象在 300 人以上的村社服务站达到全国示范型建成率 100%，确保退役军人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实现对重点对象走访慰问全覆盖。探索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参与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机制。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建立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与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协同办公机制。注重培养选拔优秀退役军人党员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两委”委员。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加快推进区阳鹤训练综合基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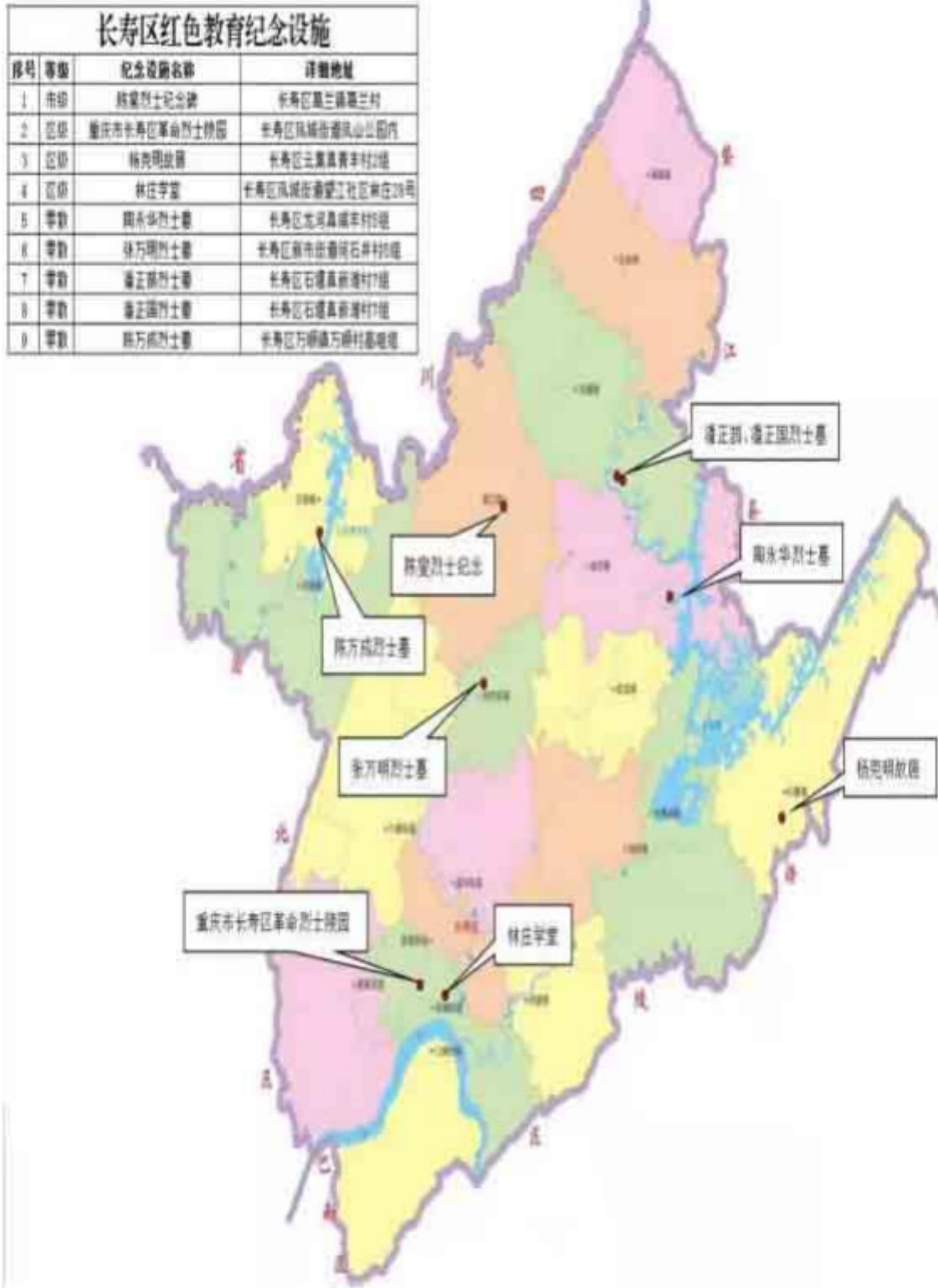
狠抓安置制度建设。调整优化退役军人安置方式，落实各类型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政策，优化不同类型组织机构接收安置比例。畅通退役军人安置渠道，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资源，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优先用于安置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实施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学历教育入学优待政策。每年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支持退役军人到新疆、西藏等地稳边兴边。建立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机制，加大政府帮扶力度，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制度，加大对优抚对象精准服务保障力度。探索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等多种渠道相结合，增强困难退役军人抵御风险能力。

落实抚恤优待制度。建立公平规范、统筹平衡、待遇贡献一致的抚恤优待政策体系，合理确定抚恤优待对象范围，建立优抚

量化标准体系，完善保障经费动态增长机制。将光荣院纳入国家养老服务体系，享受公办养老机构同等政策待遇。将优抚医院纳入国家公共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范围，享受公立医院优惠政策。

加强退役军人项目建设。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稳步推进军人公墓建设，“十四五”时期建设和修缮5个烈士墓和1个烈士陵园。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文物、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意见，加强红色文化遗址的挖掘、修缮和保护力度，完成杨克明故居、林庄学堂旧址等历史文化遗迹修缮，推动建设长寿水电遗址博物院和滨江工业遗址博物院。挖掘整理水电文化、抗战文化、三线建设文化等红色文化，打造长寿湖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开展英烈纪念活动，落实烈士祭扫礼仪规范和烈士遗属异地祭扫制度。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重要阵地作用，广泛开展红色教育。

图 9：长寿区“十四五”红色教育纪念设施布局图



第四篇 推动社会事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第十三章 全面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社会事业融合发展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全面贯彻落实川渝一体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以标准化促进均等化、普惠化、便利化，稳妥提高保障标准支持探索发展灵活共享就业方式，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加快实现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社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推动养老金领取资格核查互认，加快推进统一医保信息平台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推进跨省市异地就医门急诊医疗直接结算，逐步实现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工伤认定和保险待遇政策统一。建立6个区域性医保服务站点，加快推进医疗保障服务事项下沉到街镇、村社和医院。积极融入川渝两省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逐步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实现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信息共享、政策协同。

第二节 共享教育体育资源

共推教育合作发展。围绕推进体制创新、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两个重点，建立与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区市县级”对应教育部门的交流沟通与合作机制。促进基础教育深度融合，推动优质

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跨省域合作交流，互学互鉴共同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等重大改革。加强重点名校合作，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和覆盖面，积极引进双城经济圈范围内优质的学校资源来长办学。进一步完善来长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围绕学科设置、教师交流、学生社会实践等领域加强职业教育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化工职业教育产教协同发展联盟进一步做大做强。

共促体育事业发展。积极推动与双城经济圈各地体育机构开展常态化体育交流合作，推动与广安市等毗邻区县开展体育交流共建，加强训练交流，共建高水平运动队。推动体育赛事活动融合发展，联动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合广长环主城中心城区经济协同发展示范区相关区县共同举办高水平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等活动。共同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共同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体育实体企业，共同推进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支持跨区域体育单位联合申报体育科研项目，互推和引进高水平教练员、裁判员和科研人员，协同培养竞技、赛事策划、市场运作、经营开发、体育管理等方面的人才。

第三节 推动公共卫生和医疗养老合作

以卫生健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主动与双城经济圈各地医疗机构聚焦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健康产业等方面加强

联动协作，共同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推动智慧医疗发展，重点推进肿瘤、心血管、职业病等大数据协同应用，积极与优质医疗结构建立远程医疗协作。聚焦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强化医疗卫生综合监管等领域，积极与双城经济圈各地医疗机构开展成效交流和经验互学。积极加入川渝合作组建的跨区域专科联盟和医疗联合体建设。积极与双城经济圈各地医疗机构加强医疗专业人才交流培养，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加大中医药名师、学科团队合作力度，共同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与川渝毗邻区县共建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及时通报信息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信息和预警信息，建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协作机制。加强川渝健康产业发展，积极参加川渝健康产业博览会、展览会等交流，共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共建共享。加强政策协同，建立川渝养老服务协作协商机制，打造区域养老服务行业联合平台，注重扶持政策的协同共享。加强资源共享，注重推进老年群体的区域异地养老，探索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制度，促进养老服务资源共享。加强标准统一，建立统一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标准，实现川渝地区互认互通，区域内养老机构、企业或社会组织同等享受扶持政策。鼓励养老设施跨区域共建，鼓励川渝地区养老机构来长建设养老基础设施，长寿区给予同等待遇。

第十四章 增加公共服务多元化有效供给

第一节 不断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务实推进、动态推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有效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履行好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注重坚守底线。把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作为首要任务，落实国家、全市和我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注重突出重点。增强民生工作精准度，在整体推动老百姓息息相关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保、医疗、住房、食品安全等各项民生工作基础上，重点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格外关注困难群众的安危冷暖，抓好脱贫攻坚和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民之所急所需，让老百姓得益。注重完善制度。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营利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协调发展，在政府切实履行好基本公共服务职责的同时，把非基本公共服务更多地交给市场，着力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社会有需求、政府有规划、市场有前景的社会事业领域，形成市场多元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发展格局。加强民生工作管理制度建设，管好项目用好钱。

第二节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根据国家和全市的统一安排，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各街镇各单位要按照“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兜底作用，确保基本公共服

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标准只增不减。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定期对基本公共服务内容进行动态调整。逐步扩大可向社会资本开放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有序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充分发挥慈善组织、专业社会公众服务机构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中的重要补充作用。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公共服务配置保障力度。

第三节 不断增加市场化民生服务供给

稳步放开市场准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社会有需求、政府有规划、市场有前景的社会事业领域，进一步消除体制机制障碍，充分激发医疗、养老、幼育、体育等领域市场资本的投资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宽民生领域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规范行政许可。加强市场监管。探索市场主体服务公开承诺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行力度。坚持有效扶持。持续推进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支持各类社会事业有序发展，培育高质量的社会事业市场主体。“十四五”时期社会民生领域新增规上企业 50 家以上。

第十五章 推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运用普及

第一节 推进智慧教育发展

重点推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打造“时时可学、处处能学、人人皆学”的智能化教育

环境。充分挖掘分析教育大数据，整合全区教育资源，形成具备业务管理、决策支持、监管监测、评估评价、公共服务等功能的智慧教育管理体系，提升教育管理水平。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力建设，全面提升基础教育信息化教学普及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探索推进优秀教师对乡镇、农村学生实现在线视频同步教学。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快推进智能化技术和产品在学校的应用，逐步建成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智慧教学环境，提升教育智能化水平。

第二节 推进智慧医疗发展

实施全民健康智能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整合区域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完善人口家庭、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医疗卫生基础资源等数据库，适度开放健康医疗大数据查询服务，构建全区公共卫生大数据监测网络。探索基于行业大数据的医疗质量管理评价方法，开展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等领域智能化应用，推动医疗服务行为智能监管、医疗资源合理分布、分级诊疗全面实施、流行疾病预警防控，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实现个人健康智能服务，开展家庭医生、预约诊疗和智能咨询等服务，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推进“智慧医院”建设试点，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智慧医疗服务，完成数据中心向政务云迁移，建成智慧医院 2 个、互联网医院 3 个。运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开展

医疗、护理、医技、管理、后勤、保障、科研、教学等领域智能化应用，提高医疗质量，提升医院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第三节 推进智慧养老发展

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前提下，整合共享户籍、医疗、社保等信息资源，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逐步有序开放。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科学评估评级。通过智能化技术手段集中发布日常生活服务、健康管理、紧急救援、服务预约等养老服务项目，提高集中养老人员的生活体验。引导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满足老年人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四节 推进智慧社保和就业创业工作

提升社保智能化水平，构建集网上政务、基层服务、自助办理等为一体的智能化社保平台，拓展社保卡在电子凭证、信息查询、就医结算、缴费支付、待遇领域、金融支付等领域的应用。推进就业创业智能化，整合全区人力资源信息，推动区域就业需求信息的汇集与公开，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化匹配等技术手段，为求职人员提供与市场需求相对接、与自身实际相匹配的岗位推荐信息、在线学习信息、网络技能培训等。通过数字化处理，推动就业创业政策的动态更新、打包推送，实现对证照办理、财税融资、市场监管等常规性问题的智能化咨询与回复。

第十六章 积极推进社会民生项目建设

加强重大项目策划储备。按照长寿区人口的空间布局和未来分布趋势，坚持适度超前和实现社会资源均衡分配的原则，建立健全与长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社会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储备体系，实施滚动储备、滚动推进、滚动实施。

推动重大项目有序建设。增强社会事业领域重大项目的前期经费统筹支持力度，推动社会事业领域重大项目能优先开展前期工作。要更加统筹考虑、适度优先保障社会事业项目建设的要素保障需求，确保优质项目得到优先建设保障。建立多部门联合推进机制，尽快落实项目开工条件，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不断完善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评价机制。

统筹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项目业主和建设单位的生态保护责任，确保社会民生项目建设和运营全过程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生态环境影响控制。稳步提高项目前期工作中生态环境研究的深度。

第十七章 加大社会事业人才供给

将社会事业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推进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以全区人才政策为统领，为分领域分类别细化政策为途径，制定符合未来同城化发展实际、符合人才市场化改革需求的人才政策措施体系。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引进政策，改革和完善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制度，调动各

类人才积极性，为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

教育人才引进培养坚持“立足需求、以用为本”的原则，突出“外引内育、整体提升”的要求，力争引进硕士以上研究生100名，培养区级以上优秀人才300名。到2025年，区级以上优秀人才总量稳定在1000名左右，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15%—17%，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1.5%以上，校际间师资力量总体均衡。

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突出“高端引领、骨干提升、基础支撑”的要求。“十四五”期间，完成住院医师培训70人次，培训公共卫生学员1500人次。大力引进和培养全科医学人才、多学科复杂疾病处置医学人才、高层次高水平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和中医药创新型团队，“十四五”期间力争引进高层次卫生人才150人。高度关注并持续解决乡村医生人才队伍后继乏人问题。

继续加强妇女儿童事业人才培养，吸纳更多的法律、心理咨询、家庭教育、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入到妇女儿童事业工作中。持续推进养老专业人才培养，引导和鼓励养老从业人员建立终身从业的职业规划，支持养老机构和职业院校开展合作联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专业，将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相结合，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等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五篇 组织实施

第十八章 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

本规划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指导社会事业发展、安排社会事业领域重大项目和投资的重要依据。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民生幸福工作机制。统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加大社会事业建设重大问题研究。结合各级各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出台配套文件，抓好分解落实。按各自职能衔接制定社会事业各专项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完成时限，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和政策实施。着力构建社会领域区域协同发展机制，积极主动推动与毗邻区县在人才开发、教育培训、就业服务、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第十九章 加强多元投融资保障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率，每年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占比不得低于60%。加强项目建设预算资金支持，在财政支撑能力范围内优先支持社会事业领域项目建设，更大发挥财政资金的兜底保障作用。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投资方式多样、投资规模持续增长的投融资体系。加强上级资金争取，更加注重

梳理国家对社会事业工作的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和对接，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积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着力提高公共产品供给水平和服务方式的社会化、市场化程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以独立、参股、合作、联营、特许经营等方式投资社会事业，推动形成以财政为主、社会积极参与的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民生保障资金筹措机制。

第二十章 加强监督问效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事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综合评价的科学性和指导性，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区发展改革委要大力度抓好社会事业发展的统筹推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终期总结评估工作，探索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完善公众咨询、投诉和处理机制，及时向社会公示产品和服务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的综合评价结果。完善规划考核手段和载体，将社会事业发展重要指标纳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范围。严格落实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政府和公众双向信息反馈机制，自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重庆市长寿区社会事业“十四五”重点任务表

序号	重点事项	具体任务	“十四五”工作目标
1	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	城区通过多种途径新增 10 所公办幼儿园。	完成
		全区建设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 1 所，确保中心幼儿园全覆盖。	完成
2	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扶持工程	逐步加大财政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奖补力度，适时提高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持续推进
		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财政、税收、分类定级、教师培训与职称评定、表扬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的同等待遇。	持续推进
		加强幼儿园园舍租金价格指导，防止因租金上涨推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成本。	持续推进
3	农村薄弱幼儿园条件改善工程	改善 21 所农村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达到三级以上幼儿园办园水平，确保幼儿园厨房、卫生间、盥洗设施等达到相关卫生标准。	完成
		加强幼儿园玩教具配备，保障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持续推进
4	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通过公开招聘、内部调配、干部教师交流轮岗、集团化办学、学区化管理等方式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教师，五年累计招录学前教育教师 100 人。	持续推进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福利待遇。	持续推进
		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并保障其工资待遇。幼儿园教职工依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事项	具体任务	“十四五”工作目标
		法全员参加社保体系。	
5	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制改革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工作。	持续推进
		区政府承担管理指导区内学前教育发展的责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发展和监管农村（社区）学前教育的责任。	持续推进
6	幼儿园办园体 制改革	积极推动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举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	持续推进
		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事业单位登记。	持续推进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举办的幼儿园全部用于扩大公办资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政府举办普惠性幼儿园。	持续推进
7	学前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改革	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持续推进
		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持续推进
		适时适当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政策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认定标准。	持续推进
8	义务教育均衡 优质发展工程	推进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县创建。	全面完成
9	高中阶段教育攻 坚工程	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需求。	持续推进
		实施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建设普通高中课程创新基地，建设普通高中精品选修课程。	创建课程创新基地至少 1 个
10	职业学院及大学 引进工程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大学教育引进工作，全面提升长寿教育事业水平。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事项	具体任务	“十四五”工作目标
11	学生资助体系建设工程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不断完善学生资助政策。	全面落实各学段资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
12	特殊儿童关爱服务工程	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改善区特教学校办学条件，在普通中小学建设特殊教育资源室。	建设特殊教育资源室 10 个以上
13	市民终身学习支持工程	建成学习型城区教学资源平台和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完成继续教育数字课程建设。	持续推进
14	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程	加大长寿区智慧校园云平台应用建设力度，对已有智慧校园示范校完成提档升级工作，将智慧校园辐射到城区及街镇其他学校，努力建设智慧教育示范区。	持续推进
15	义务教育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积极培育第三方机构开展教育评估和质量监测。	持续推进
		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引导学生合理流动，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	持续推进
		完善控辍保学机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确保乡村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	持续推进
		推进学区制管理和集团化办学，采取多种方式扩大和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持续推进
		实施农村学校“领雁工程”，城乡学校“结对帮扶”等项目，多种形式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持续推进
16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完善义务教育招生政策，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政策。	持续推进
		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持续推进
		加快推进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为评价方式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改革招生录取机制。	持续推进
17	完善终身教育体	建立继续教育准入与退出、机构资质认证制度和质量标准。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事项	具体任务	“十四五”工作目标
	制机制	支持社会培训机构依法自主开展职业培训和承接政府组织的职业培训；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工教育；实施以提升应用能力为核心的学历教育。	持续推进
		创新老年教育体系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在制定规划、营造环境、加大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	持续推进
1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强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实施区县域医共体“三通”建设；持续完善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公共卫生体系改革。	持续推进
19	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推进基层卫生服务综合改革，规范基层卫生服务基本项目。	持续推进
20	优化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推进药品和耗材改革，深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药品集中采购，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促进科学合理用药。	持续推进
21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增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	持续推进
22	加强传染病预警和救治能力建设	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推动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传染病救治网络。	持续推进
23	健全应急救治体系	建成1所公共卫生救治应急医院。加强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治、中毒事件处置等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建成危化卫生应急救援中心。	持续推进
24	加强职业病防治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职业病早期干预。开展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积极探索微型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补助机制。	持续推进
25	加强区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	新增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和医疗特色专科2-3个，申报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1-2个，创建三级中医医院1所，三级精神卫生中心1所，三级妇幼保健院1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事项	具体任务	“十四五”工作目标
26	健全中医服务体系	加快建成以区中医院为龙头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规范设立中医科室和中药房。	持续推进
27	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工作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全国卫生城区。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持续推进
28	广泛开展治未病	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成果，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治	持续推进
29	改革医保支付方式	深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工作，实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范围，力争全区所有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全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平台。	持续推进
		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打通互联网医院和实体医疗机构的数据接口。	持续推进
30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建设	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督与反欺诈中心”，推动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建设。	持续推进
		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服务外包等制度，建立长寿区购买第三方服务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机制，探索部分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持续推进
		发挥社会监督优势，建立长寿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员管理机制，加大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力度。	持续推进
		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完善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机制，开展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	持续推进
		建立医保智能监控和审核系统，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	持续推进
31	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大于80%，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大于70%。	持续推进
32	加强重点人群健	加强对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支持，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事项	具体任务	“十四五”工作目标
	健康管理服务	增加产科、儿科床位、医生等供给。加强婚检、孕优力度，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3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全民健身条例，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城乡、行业和人群间均等化。提升乡镇和社区体育组织覆盖率。打造群众体育品牌赛事活动。	持续推进
34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加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足球场等场地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
35	支持竞技体育发展	系统引进国内外前沿训练理论和训练方法，不断提高训练效益与质量。围绕体教融合发展夯实体育后备人才基础，加强优秀运动队复合型团队建设。	持续推进
36	打造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支持体育实体经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体育产业新业态培育。深化体育产业体制机制创新，培育体育市场主体。促进体育消费升级和产业融合发展	持续推进
37	完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推动殡葬婚俗改革	坚持以政府为主建立兜底型社会福利保障体系，拟建长寿区社会综合福利中心，提升全区社会民生形象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
38	完善城区公益性公墓	积极推进在凤城街道白庙村建设城区公益性公墓	建成投用
39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	完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逐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供养标准。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实施差异化救助。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实施基本生活困难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	持续推进
40	大力培育就业新增长点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持续推进
		实施“渝创渝新”创业促进计划，扶持创业项目发展，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事项	具体任务	“十四五”工作目标
		深化创业载体建设，着力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创业就业示范村”。	持续推进
		充分发挥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的就业促进作用，拓展就业空间，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	持续推进
		支持就业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人才培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
41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开发就业岗位，提高产业发展、重大项目、重点民生工程等吸纳就业的能力。	持续推进
		开展青年就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完善长寿籍大学生信息库，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宣传及求职推荐平台。	持续推进
		加大农民工回引力度，强化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引导，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返乡创业。	持续推进
		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对长期失业人员实施“一对一”帮扶，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持续推进
42	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健全“智慧人力资源市场”，强化“网上与网下同频共振、管理与服务有机结合、现场与网上招聘无缝衔接”	持续推进
		健全“区就业中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街镇就业服务平台—劳务经纪人”四级招工体系，引进和培育人力资源中介机构。	持续推进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立以重庆化工职业学院、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重庆医药学校为龙头，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为补充，与产业发展匹配紧密、结构合理、覆盖广泛的培训体系。	持续推进
		加大创业指导力度，推动创业与创新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风险投资相结合，完善“平台+服务+资本”的创新创业模式。	持续推进
		切实保障就业人员和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等合法权益，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事项	具体任务	“十四五”工作目标
		关系矛盾调解处理机制，构建更加和谐劳动关系。	
43	培训就业创业能力提升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率不少于 95%	持续推进
		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参训率不少于 95%	持续推进
		退役军人培训就业率不少于 95%	持续推进
44	服务体系建 设能力提升	退役军人信访量占比不高于 1.2%	持续推进
		退役军人满意度不低于 95%	持续推进
		三星级以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比例不低于 70%	持续推进
45	保障体系建 设能力提升	优抚医院保障床位数不少于 500 张	建成床位 500 张
		光荣院保障床位数不少于 200 张	建成床位 200 张
		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数量不少于 6 个	完成提质改造 6 个
		建设军人公墓墓穴数量不少于 1000 个	建成 1000 个
46	推进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开展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及救助，每年完成市定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对“两癌”贫困妇女开展救助。逐步实施城镇贫困妇女“两癌”救助。	持续推进
		加大行政村（社区）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配套专项运行管理经费。	覆盖率 100%。

重庆市长寿区社会事业“十四五”重大项目储备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单位: 万元)
(一) 教育				
1	阳鹤山小学	新建	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办学规模 30 个班，容纳学生 1350 人。	10820
2	古镇二小	续建	建筑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办学规模 60 个班，容纳学生 2700 人。	28294
3	古镇中学	新建	建筑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办学规模 54 个班，容纳学生 2700 人。	24500
4	桃花溪幼儿园	续建	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办学规模 18 个班，容纳幼儿 540 人。	7862
5	桃花溪小学新建项目	新建	规划办学规模为 48 个班，容纳学生 2160 人。	10230
6	桃花溪初级中学	续建	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办学规模 60 个班，容纳学生 3000 人。	28400
7	云台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	新建	规划办学规模为 12 个班，容纳学生 360 人。	3000
8	医药学校迁建项目	新建	规划办学规模为 100 个班，容纳学生 5000 人。	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单位: 万元)
9	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	对 10 所小区配套幼儿园装修。	5000
10	智慧校园工程	新建	对全区中小学校进行教学设备购置和网络建设。	30000
11	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新建	对城区学校文化进行提升建设。	5000
12	明德小学新建项目	新建	规划办学规模为 48 个班，容纳学生 2160 人。	26000
13	至善小学新建项目	新建	规划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容纳学生 1620 人。	16000
14	晏家园区小学新建项目	新建	规划办学规模为 42 个班，容纳学生 1890 人。	18000
15	重庆微电子工业学校迁建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分四阶段建设，全部建成后达到满足 3000 人的办学规模。	50000
16	重庆职工会计专科学校迁建项目	续建	建筑面积约 18.5 万平方米，分四阶段建设，全部建成后达到满足 7000 人的办学规模。	80000
17	研学实践系统集成项目	新建	分两期建设，一期租用厂房用于办公及运营，二期新建研学实践基地。	3000
18	重庆市长寿湖科技学院	新建	分三期建设，全部建成后达到满足 18000 人的办学规模。	300000
(二) 医疗卫生				
19	区中医院医技大楼及中医院扩建补充工程	续建	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医技大楼、中医院扩建不足部分主体建筑及电气、给排水、暖通等。	11000
20	区中医院医养中心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	19610
21	区精神卫生中心扩建项目	新建	新征土地 120 亩，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含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老年中心、综合辅助用房、以及辅助农场等。	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单位: 万元)
22	城区医康养融合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 同时配套实施 200 米的道路工程。	17450
23	江南康养服务中心	续建	总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	6100
24	街镇医康养融合项目	新建	在石堰镇、长寿湖镇、葛兰镇新建三个医康养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	48800
25	新市高新区医康养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	67000
26	万顺镇医康养建设项目	新建	整体迁建万顺镇卫生院, 包含新建门诊、住院、医技等医疗业务用房。	7000
27	区医院传染病及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治中心项目	新建	建设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规划床位 260 张, 新建住院病房、门诊、医疗物资库房等。	18000
28	区医院北城医院内科住院楼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约 8.6 万平方米, 规划床位 600 张, 新建内科大楼、综合辅助用房等。	50000
29	疾控中心业务综合楼及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指挥中心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新建疾控中心业务综合楼、实验室、库房、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等。	15000
30	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改造区中医院传染病区, 建设区精神卫生中心医技综合楼、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用房, 完善配套基础设施。	25000
(三) 民政退役				
31	兴隆老年养护院	新建	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8460
32	鹿坪老年养护院	新建	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8960
33	社会综合福利中心	新建	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新建儿童福利院、救助站等功能性建筑及配套工程。	3000
34	敬老院提档升级	新建	对全区 20 个敬老院进行改扩建。	48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单位: 万元)
35	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在长寿区各街镇修建公益性公墓。	15000
36	烈士纪念设施扩建项目	新建	改造烈士纪念馆、纪念广场的主体建筑及公共服务设施,并对零散烈士设施进行管理维护。	3500
37	军人公墓新建项目	新建	新建面积为4万平方米的军人公墓。	4000
38	优抚医院新建项目	新建	新建集医疗、康复、集中供养的二级优抚医院。	7500
39	光荣院改建项目	新建	改建为医养结合功能的光荣院。	3000
(四) 体育及其他				
40	长寿北城体育中心	新建	占地面积约750亩,建设包含标准体育场、体育馆、恒温游泳跳水馆、综合全民健身中心等室内场馆及户外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馆等在内的大型体育中心。	200000
41	青少年活动中心	新建	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新建教学培训用房、功能用房、办公会议用房等。	9420
42	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新建	规划建设桃花新城、高新区等范围内文体活动中心约4000平方米。	5000
43	晏家体育公园	新建	规划建设晏家体育文化公园二期,总面积4.6万平方米。	1000
44	江南滨江体育公园	新建	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	600
45	长江大桥北桥头文体公园	新建	占地面积7.1万平方米。	2000
46	净化厂西侧体育公园	新建	占地面积7.4万平方米。	250
47	时代国际体育公园	新建	占地面积1.9万平方米。	37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单位: 万元)
48	凤城学府体育公园	新建	占地面积 3.2 万平方米。	2500
49	城中城运动中心	新建	按照运动公园广场打造城中城运动中心，占地面积 4.8 万平方米。	10000
50	江南街道体育中心项目	新建	规划建设区级综合性文体场馆，占地面积 1.6 万平方米。	6000
51	北部新城培训中心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含房屋、地下车库、环境及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	16000
52	阳鹤综合训练基地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含房屋、地下车库、环境及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	80000

